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信中輔字第 10330336500 號函，惟查其訴願請求撤銷小過 1 支，並依其所敘「不服申評會決定」之意旨，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

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就讀於原處分機關 8 年級，於 102 學年度期間，因聯絡簿多次缺交屢勸不聽及侮蔑師長態度傲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作業缺交及禮貌欠佳，乃依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 日分別記訴願人警告 1 次及小過 1 次。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提出申訴，表示接受警告並請求撤銷小過，經原處分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決議維持原懲處小過 1 次及警告 1 次，並作成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

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信中輔字第 10330336500 號函

檢送該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該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及 8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8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學年度在校期間因作業缺交及禮貌欠佳，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分別記訴願人警告 1 次及小過 1 次。嗣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後，原處分機關申評會評議決定維持原懲處小過 1 次及警告 1 次。經核本件訴願人為國民中學學生，原處分機關前揭懲處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